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046號

原告 徐盟勝
被告 趙宇軒
建盟大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連翊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被告徐盟勝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及被告建盟大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建盟大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追加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04 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6 書記官 徐子偉